

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

95年5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4864號令訂定

◆ 第1條

本標準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◆ 第2條

申請核發或補（換）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，應繳納證照費，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
申請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，應繳納加註費，每次新臺幣五百元。

◆ 第3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